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  
消防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商采购-2025-6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商采购-2025-6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文件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磋商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30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商-2025-63；项目编号：YMGZ[2025]176-ZC112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预算金额：1030315.50 元

最高限价：1030315.50 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教学楼、宿舍、餐厅的消防设施设备。

（3）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7、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3.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3.5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11日8时00分至2025年12月24日8时3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3、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毛沟村1号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13030362823

### 2.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东园小区7号楼1单元1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10088

电子邮箱：zhthlyfgs@126.com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10088

2025年12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br>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毛沟村1号<br>联系人：齐先生<br>联系方式：13030362823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义马市东园小区7号楼1单元1楼<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方式：18238810088<br>电子邮箱：zhthlyfgs@126.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   |
| 1.1.4 | 项目地点                | 义马市境内   |
| 1.1.5 | 项目概况                |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教学楼、宿舍、餐厅的消防设施设备。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1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3 | 质保期                 | 按国家规定执行   |
| 1.3.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r>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执行节约 |

|         |         |   |
|---------|---------|---|
|         |         | 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 3. 5 | 缺陷责任期   |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br>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2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 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 5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p> <p>3.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p> |

|          |                  |   |
|----------|------------------|---|
|          |                  |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br>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4. 2  |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 否   |
| 1. 6. 5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10. 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 2. 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1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 3. 3. 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 4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br>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br>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br>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 |

|       |              |  |
|-------|--------------|--|
|       |              | <p>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br/>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进行下载。</p> |
| 3.5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p>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 nsmtx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
| 3.6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p> <p>注：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br/>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br/>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br/>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
| 3.7.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  |
|--------------------|--|
| 4<br>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br/>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
|                    |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p>  |

|         |                 |  |
|---------|-----------------|--|
| 5. 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
| 6       | 竞争性磋商           | <p>1、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p> <p>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p>   |
| 6. 2. 1 | 资格审查            |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p> <p>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注：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a href="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a></p> |
| 6. 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 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

|      |         |  |
|------|---------|--|
|      |         | 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 10.2 | 履约保证金   |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10.3 | 付款方式    | 双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
| 10.4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030315.50元  |
| 10.5 | 监督      | <p>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单位信息：</p> <p>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联系方式：0398-5832143</p>  |
| 10.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最高限价（控制价）1030315.50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暂定为12303.16元；代理服务费实际收费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0.7 | 其他声明    |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p> <p>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但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p> <p>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评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p> |

|  |   |
|--|---|
|  | <p>(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质保期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工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

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施工期间由于项目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4.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4.4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

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3.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3.5.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 3.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3.6.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6.2 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7.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4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5.1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竞争性磋商

### 6.1 磋商程序及原则

6.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6.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 6.2 初步评审

6.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二) 符合性检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6.2.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6.3 详细磋商

6.3.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 6.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6.3.3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4 综合评分

6.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5 成交方法和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 7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 合同授予

#### 8.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8.2 签订合同

8.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8.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

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内容为准。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报价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br>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         | 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br>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br>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br>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   |

|       |                  |                                   |  |
|-------|------------------|-----------------------------------|--|
|       |                  | 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       |                  |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1.3 | 响应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规定执行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4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br>技术标：51分；<br>商务标：19分； |  |

|              |                            |  |   |
|--------------|----------------------------|--|---|
| 2.2.5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br>(2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li> <li>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li> </ol> |   |
| 2.2.6<br>(1)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br>(0-51分) | 内容完整性<br>(0-3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主要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 主要施工方案<br>与技术措施<br>(0-8分)  | 根据各供应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总体安排合理性，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具有对应的技术措施；根据方法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8分，未提供得0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br>与措施<br>(0-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情况；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8分，未提供得0分。   |
|              |                            | 安全管理<br>体系与措施<br>(0-8分)  |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供应商制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8分，未提供得0分。 |
|              |                            | 文明施工、环境<br>保护管理体系及<br>施工现场扬尘<br>治理措施<br>(0-6分)   | 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根据供应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6分，未提供得0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br>与措施<br>(0-6分)  | 具有施工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根据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打分1-6分，未提供得0分。   |

|   |                      |  |
|---|----------------------|--|
|   |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br>(0-3分)   | 根据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劳动力配备计划<br>(0-3分)    | 根据拟投入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br>(0-3分)   |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br>(0-3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                      |  |
| 商务标<br>评分标准<br>(0-19分)  | 企业业绩<br>(0-8分)       |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没有不得分。<br>注: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 履职尽责<br>承诺<br>(0-6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履约保证。<br>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0-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优惠条件<br>承诺<br>(0-5分) | (1)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内容和优惠及服务承诺。 (0-3 分)<br>(2)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 确保计划工期内完工并积极配合相关后续工作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 (0-2 分)<br>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注: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材料, 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二、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1.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二) 符合性检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1.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

## 3、详细评审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三、评标结果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3.3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 四、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表

##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我方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及内容，报价为：（大写金额），¥：（小写金额）元；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计划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2) 磋商函附表 (第一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证书<br>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计划工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供应商其他需要<br>说明的问题 | 可另行附页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 可以以印刷体代替 (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三、磋商承诺函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自动放弃。

二、本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保证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赔其旅游等消费。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咨询、采购代理工作。

五、本公司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无在建工程项目。

六、若我单位本次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

七、若我单位本次未中标，我公司将充分理解。保证不凭空想象、主观臆断、捕风捉影、随心所欲地进行无理、无据的投诉。

八、若真正心存疑虑且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我公司首先请采购人解释，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作解释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公司再按照国家、省、市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绝不越级上访。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退出义马市建筑市场三年。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格式自拟)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br>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br>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br>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          |                 |              |                    |
|----------|-----------------|--------------|--------------------|
| 姓 名      | 年 龄             | 学 历          |                    |
| 职 称      | 职 务             | 拟在本工程<br>任 职 |                    |
| 毕业<br>学校 | 年 毕业于           | 学 校          | 专 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时 间      |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 担 任 职 务      | 发 包 人 及 联 系<br>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其他资料审查资料 (自拟)

## 八、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本企业自行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用 途 | 面 积 (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项目适用于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三、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其相关组成文件；
- 四、《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组成文件；
- 五、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六、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 七、施工过程中如遇地方关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可出面协助解决，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